

关于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辽中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程廷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作辽中区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财政部门始终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抓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全区正常运转和经济平稳运行等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6 月份，辽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7 亿元，增长 7.6%，完成年度预算的 51.0%，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任务目标，在一区一市两县中排名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7 亿元，增长 34.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0%，比上年同期提高 11.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长原因：一是同期有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2022 年上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0.59 亿元，拉低上年基数；二是 2023 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入库及增值税回补 0.51 亿元；三是政策原因，资源税分享比例提高，从 2022 年 9 月份开始分享比例从 1.31%调整为 2.95%，增收 0.09 亿元。

非税收入完成 2.80 亿元，同比下降 14.1%，下降原因主要是政策约束，2023 年 PPP 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项目暂停实施。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份，辽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4%，同比增长 24.2%。重点支出科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8 亿元，同比下降 35.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按照要求消化暂付款，将 2017 年超支挂账 1.1 亿元列支，拉高上年基数。

(2) 教育支出完成 1.88 亿元，同比下降 19.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补发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及 6 月份提前发

放7月份工资，支出减少0.45亿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4.18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1.25亿元，同比增长11.6%；增长原因主要是偿还2020-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采购、全民核酸检测等支出，支出增加0.36亿元。

(5) 农林水支出5.71亿元，同比增长170.6%；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部门间协作，主动跑办，争取30.4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上级资金3.69亿元，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夯实了粮食安全基础。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辽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6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4.8%，同比下降57.9%；主要原因是受住宅用地供应“两集中”政策调控，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5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216.9%，同比增长172.1%；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0.8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4亿元，全部为对国有企业

注入资本金，完成年度预算的 35.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区县级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均由省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预决算，区级财政负责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1-6 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 亿元，同比增长 4.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99 亿元，同比增长 16.5%。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上半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辽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37 亿元，同比增加 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75 亿元。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78 亿元，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

（二）上半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本金为 3.14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2.43 亿元，专项债务本金 0.71 亿元。上半年已偿还债务本金 2.78 亿元，同比增加 1.89 亿元。

2023 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利息为 0.52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利息 0.33 亿元，同比持平。

（三）债务风险情况

政府债务本息已全额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从总体上看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债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极为严峻，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后，经济社会面临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经济发展处于企稳回升向好态势的关键时期，受经济增长放缓、国家宏观调控、实施减税降费、防范处置各类风险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紧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保障压力极大，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面临着一些困难。一是偿债压力较大。当前已经进入历史偿债高峰期，虽然在前几年的持续努力下我区债务风险等级由风险较高的“橙”色经历“黄”色转为“绿”色安全区域，但偿债压力随着大量债务本金陆续到期逐渐增大；二是偿债能力转弱。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财政增收异常乏力，各类保障标准逐步抬高，财政资金调度极为艰难，造成偿债能力弱化，债务偿付风险逐渐显现；三是风险防控与稳定发展的矛盾较为突出。疫情过后政府努力稳住经济大盘，着力克服疫情影响，恢复经济秩序，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但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与各类风险防控化解“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方面，目前一方面民生稳定与经济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撑，另一方面债务风险防控化解同样需要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有限的资金供给无法满足各类资金的巨额需求产生突显矛盾。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上半年，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升支出效能

一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与税务部门、非税收入执收执罚部门合力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充分发挥经济数据平台分析能力加强税收监测征管，强化信息互通，通过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以及积极争取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权收入 1.15 亿元按时入库，精准发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给予优先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15.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6%。同时，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金拨付程序，缩短拨付时限，加强国库库款调度，财政支出保持了较高强度。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通过财政系统“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等方式，持续宣传减税降费等助企惠企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查处，进一步完善违规涉企收费投诉

举报查处工作制度。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通过积极争取获得占高标准农田全省改造提升任务 67.4%的 30.44 万亩建设任务，同时创新投融资机制，果断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贷联动模式，积极争取金融对项目建设的支持，于 3 月份即得到了农发行 5.2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对于项目实施提质增效贡献金融力量。全力以赴充分利用多方资源推动新增债券项目额度及发行使用，成功争取到“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和“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厂房建设项目”2 个新增专项债券各 2 亿元。2023 年 1-6 月，全区共争取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 3.63 亿元，在全市十三个区县市排名第一。

（三）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是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帮助企业实现与金融机构的快速精准匹配对接。上半年共组织银企对接活动 19 次，为企业完成融资贷款 22 笔，共计 8063 万元。二是积极与塔湖资本等金融机构开展密切对接，全力推介综保区、中俄经贸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为吸引外资进入综保区开展投资，探索引入合格境外投资者设立供应链基金，以此增强园区内实体企业的投资强度。三是聚焦区内优质企业发展重点、难点、痛点等问题，努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主要采取鼓励和帮助优质高科技、专精特新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为进军资本市场奠定基础。通过沈阳盛京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成功为远程摩擦公司解决企业贷款 500 万元，已顺利完成一系列尽调、投放等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农信社改革，2023 年上半年累计清收处置剥离不良资产 4760 万元，全部为现金清收，完成全年现金清收任务 6122 万元的 77.8%。五是全面支持项目建设。持续跟进融资进展，实现有效金融供需对接。主要向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推介综保区一期标准化厂房，近海火车站等重点建设项目，争取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同时与新开行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密切对接，对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细化优化，推动新开行贷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梳理汇集各类经济运行数据，推进建设区级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项目。利用平台大数据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分析，上半年共采集各单位各类经济运行信息 339 万条，共发现疑点税源 7253 万元。经税务部门核查反馈落实 945 万元，切实将分析结果落到实处。二是创新制定预算资金支出标准体系。为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执行中的支撑作用，研究制定财政资金支出标准化体系，明确规定人员、经费等各类支出按审核标准划分为法定标准、固定标准及其他标准三种体系，目前已初具成型。三是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起草《辽中区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辽中区开展财会监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监督绩效科，开展全区财经纪律重点专项整治检查，同时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

（五）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及相关重点领域投入。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把关资金来源，对于没有来源的资金寻找资金来源，协调和规范资金的使用。落实资金支出均纳入资金审核制度管理，根据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支出，集中财力和资金保重点，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三是落实库款保障水平，设置每日及月份库款控制数，1-6月库款保障系数在0.2左右，保持在合理范围。四是通过多种措施压减隐性债务规模2.11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105.5%，按时序进度要求提前、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其中：通过督促债务单位全面核实债务数据，核销核减隐性债务1.24亿元；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财政资金偿付本金0.87亿元；多次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展期、借新还旧进行协商，优化了债务结构、期限，缓解到期偿债压力。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3年上半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化解压力巨大，承

接重点建设及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保障存在压力等。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正视问题，攻坚克难，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解决，为实现建设产业副中心、生态副中心、开放副中心目标提供更加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收支管理做好收支调度

一是按照全年目标收入任务，按月和任务数对各预算单位进行调度，拓宽税源，锚定目标缺口研究增收举措，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收入增收。二是继续发挥非税收入组织调度主体责任，做好非税项目储备，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三是继续向上争取资金。对照制定印发的争取资金项目清单，吃透政策，捕捉信息，持续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上争取，确保将向上争取工作落到实处。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重点，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谋划储备重点项目，向上争取更多专项资金，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

（二）多角度齐发力助推金融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合作。及时了解全面收集梳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常态化、高频率组织开展政银企交流对接。二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推进企业上市，主动顺应国家注

册制改革大趋势，继续完善充实辽中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盯紧“专精特新”企业，抓住有利时机推动企业上市。三是结合我区现状研究设立基金。如融资性担保基金，积极向市级申请担保基金向我区倾斜，撬动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银行信贷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财政收入保值增值。四是继续推进我区农信系统改革进程，配合信用社按时间节点做好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五是重点支持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持续跟进重点项目的融资进展，实现有效金融供需对接。

（三）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实施精准扶贫。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保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二是加强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医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奖励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资金的发放工作。三是全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气及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绿化及林业生态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落实教育支出增长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管理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协调配合，不断优化项目库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的全过

程、全周期跟踪。二是持续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挖掘平台大数据资源，拓展大数据采集途径，联合相关部门、采集第三方数据源，有效利用大数据平台建模分析企业税费征收疑点。三是充分发挥监督绩效职能，加大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进程监督力度，督促加快整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做好 2023 年财会监督后半篇工作，确保财政支出安全有效。

（五）持续强化管控切实防范运行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健全完善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三保”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预算财力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组织实施 2024 年“三保”预算审核，对“三保”支出保障情况持续开展运行监控，确保不发生支出风险。二是积极落实省市金融相关支持政策，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协助配合管理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确保金融风险防范到位。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联合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工信局等部门，建立金融类企业管理台账实现动态管理，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防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四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各项举措，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对接沟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防止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经济形势将更加严峻，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坚定信心不动摇，积极有为谋发展，加快改革，狠抓落实，努力做好收入征管，切实把握支出进度，力争完成全年各项财政任务。